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圖書分館 現行規章修正要點釋要

本館「閱覽規則」、「借書規則」及「讀者違反館規處理辦法」已於本（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業經本醫學校區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圖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布實施，茲將上述規章之修正要點分述於后：

壹、閱覽規則

本館為充分發揮館藏效用，支援教學與研究，並配合實際作業需求特修訂閱覽規則，以為讀者遵行之規範。全文計十一條，其修訂之精神主要如下：

- 一、開宗明義：規則首條即闡明本館之服務理念及目標。
- 二、區隔分明：將本館服務之區域範圍及對象，明顯劃分為校內讀者群及校外讀者群，以便不同的讀者提供不同層次之服務。
- 三、公共安全：新規則強調保障公共安全之重要性，特增訂第五條：「嚴禁攜帶危害公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之危險物品入館」。以維護大眾之安全。
- 四、環境維護：提醒讀者入館應維護館內環境之清潔與寧靜等事項。
- 五、增進向心力：新規則增訂「本校退休人員得憑『退休證』換證入館」，使勞苦功高之退休人員獲得應有之尊重與增進其對圖書館之歸屬感。
- 六、維護館藏：呼籲讀者應愛護館藏圖書資料及各項軟硬體設備器材，並不得有污損、破壞之行為。
- 七、因應需求：由於舊規則訂立時之人民生活及社會背景已與現代社會現象大不相同。因此，為迎合新時代之來臨，於此次新規則中增訂了防止影響圖書館寧靜空間之現代各項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之管制規定。

貳、借書規則

全文計十條，內容包括：各類型讀者借書冊數及期限（第三條）、館藏各類型資料之借閱方式（第四條）及圖書資料遺失、污損賠償之辦法（第八條），並增加賠償金額之物價指數依據。

有關各類型讀者一般圖書資料之借書冊數及期限列表如下：

專任教職員工、學生				其他類型讀者			
讀者類型	借書冊數	借書期限	限館借書	讀者類型	借書冊數	借書期限	限館借書
專任講師以上	40	1個月	不限	名譽教授	40	1個月	限醫圖借書
主治醫師	40	1個月	不限	兼任教職員	10	1個月	限醫圖借書
博士班學生	30	1個月	不限	研究助理	10	1個月	限醫圖借書
博士後研員	30	1個月	不限	建教代訓	10	1個月	限醫圖借書
助教、碩士班學生	20	1個月	不限	外校實習醫師	10	2星期	限醫圖借書
臨床教師	10	1個月	不限	退休教職員工	10	1個月	限醫圖借書
職員、住院醫師	10	1個月	不限				
大學部學生	10	2星期	不限				
技工、工友	5	2星期	不限				

- 〔註〕 1. 一般圖書資料之借閱冊數及期限（如上表），得續借一次。
2. 休閒書刊（含休閒圖書及過期之休閒期刊）每人借出以五冊為限，借期七日，不得續借。
3. 教授指定參考書：每人借出以二冊為限，隔夜借閱，須於借出之次日開館後一小時內歸還，不得續借。
4. 醫學新書：每人借出以五冊為限，借期大學部學生一星期，研究生及教職員二星期，得續借一次。
5. 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等在總圖及本校其他館室之借書總冊數及期限得依「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

參、讀者違反館規處理辦法

全文計十二條，茲將本辦法修訂之基本精神概述如下：

- 一、修訂目的：闡明制定本法之目的在保障讀者公平利用本館館藏資源，維護館內閱覽環境整潔與寧靜。
- 二、保障安全：特制定第五條：凡違反本館「閱覽規則」第五條規定，企圖挾帶危害公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之危險物品入館者，得禁止其入館。已進館者，一經本館查獲，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嚴懲。以加強保障入館讀者之生命及財產安全。
- 三、維護館藏：明定維護圖書館之館藏資料及設備安全等事項。
- 四、相互輝映：本辦法是為維護本館「閱覽規則」所規定之事項而訂，因此，「閱覽規則」與「讀者違反館規處理辦法」之條文兩邊互相對映，例如：「閱覽規則」第二條規定：凡本醫學校區教職員工、學生、研究助理、代訓人員暨實習人員等，均可於本館開放時間內，憑本人之教職員工生證或本館核發之閱覽證或借閱證入館。「讀者違反館規處理

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所屬各單位人員、或本校之學生凡違反本館「閱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將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第1項或第2項懲處。

五、具有彈性：本辦法以第十一條明定讀者若違反本館「閱覽規則」之各項規定時，得視情節之輕重加以懲處。懲處之輕重分為三級，兼顧情、理、法，並將讀者分為三類：即1.本校教職員工 2.本校學生 3.校外人士，各報請所屬單位處理。此外，以第十一條維繫全辦法，使本辦法更簡潔、扼要、更富於彈性。

有關上述規章之詳細內容，請連線至本館首頁：<http://w3.mc.ntu.edu.tw/~library>，點選「臺大醫圖簡介」選項下之「各式規章及辦法」查詢。

肆、結語

本館此次修訂規章之目的，乃為充分發揮館藏效用，支援教學與研究，並配合實際作業需求之考量。「閱覽規則」提供讀者遵行之規範；「借書規則」使讀者瞭解應享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讀者違反館規處理辦法」明定違反本館「閱覽規則」所規定事項之懲處辦法，希望藉此能引導讀者「循規蹈矩」。然而，良法立意雖美，仍有賴讀者共同遵行。

請大家告訴大家

臺大圖書館志工服務 是您最佳的選擇！

為充分運用本校相關人力資源以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並提供有志者貢獻智慧與回饋本校之管道，只要是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年滿十八歲以上眷屬、退休人員、校友等，並具服務熱忱者，都歡迎加入圖書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的行列。

志工可依意願在圖書館開放時間內排表出勤，並選擇至總圖書館各組或各分館服務。志工的服務項目可分為以下三種：

- (一) 讀者服務志工：協助圖書流通、書刊上架整架、參觀導覽、利用指導等業務。
- (二) 技術服務志工：協助資料整理、登錄、建檔等業務。
- (三) 行政志工：支援一般行政事務及臨時活動。

有意成為圖書館志工者，可於即日起至臺大總圖書館各樓層服務臺、醫學院圖書分館及法學院圖書分館一樓流通櫃檯填寫報名表，熱誠地期待您加入我們的行列。